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为 14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

2017 年 5 月 26 日